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偿还债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蓝科技”）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园林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了贷款，近日因部分债务未及时偿还导致逾期，特对此予以说明。

一、北方园林借款及担保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7年12月19日，北方园林与某银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了《基本额度授信合同》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，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北方园林与贷款人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4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。贷款到期日北方园林未能及时归还，构成逾期债务。

（二）2017年4月18日，北方园林与其持有100%股权的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兴北”）（以下合称“承租人”）共同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港租赁”、“出租人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，即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，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。

截至目前，北方园林已归还的本金为3,674.99万元，租赁期内因租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，构成逾期债务。

（三）并购北方园林后，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的事项，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和追加担保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北方园林逾期债务涉及诉讼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北方园林因债务逾期，收到了原告为鲁港租赁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北方园林、济宁兴北需支付给鲁港租赁包括租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共计28,092,752.7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.65%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7.40%。

2、进展说明

截至目前，北方园林与鲁港租赁经协商初步达成一致，北方园林已重新制定还款计划，鲁港租赁审核没有异议后将达成和解。

三、北方园林债务逾期原因及后续应对措施

1、因北方园林所承接项目的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，导致归还该笔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，该笔借款北方园林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2、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，妥善处理涉诉债务。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，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、催收清欠的力度；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，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；积极拓展业务，完善商业模式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，提升经营质量，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

若未来北方园林不能及时还款，将影响其实现对赌业绩。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